

非遗学核心

——对非遗传承与保护的思考

冯骥才

(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 天津 300072)

摘要: 保护与传承是非遗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核心学术命题。非遗属活态历史文化遗存,以个体、群体、全民三种方式传承,其手工技艺及其承载民族精神情感的内涵是传承的关键。非遗学认为非遗保护需遵循四个原则:整体保护涵盖文化场所、传承人、技艺等非遗全要素;传承人保护聚焦传承谱系、完整技艺及本真性传承;物质保护侧重历史依据、传统工具器物及物质成果的留存;系统性保护则整合政策、科研、教育等多元措施,维系非遗的地域性与文化特征。

关键词: 非遗学; 传承; 系统性保护; 整体保护; 物质保护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4339(2026)02-097-06

对于一门新的学问或一个新学科,最重要的工作是两个体系的搭建:一是知识体系,一是理论体系。这是学科学术的根本。就像人体的骨架、血液循环或神经系统。没有完整和有序的知识体系,学科教育无从开始;没有清晰而逻辑谨严的理论体系,学科研究难以深入。

然而当我们动手来搭建非遗学,无疑是一次向自己发起的挑战,也是很艰巨的应战,因为非遗学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新学科。“前无古人”,便无从借鉴;而且,它的学科使命与核心内容唯其独有,即使与它同一学术对象的民俗学已很成熟,却也无济于事。因为它们学术立场与学术使命全然不同。比如非遗学的至关重要——保护与传承,从来就不是民俗学研究的命题,却是非遗学的学术核心。比如民俗学不人为地介入民俗,但是作为遗产,必须保护,就要介入。当然这里所说的介入是“科学的介入”,那就必须研究介入的科学。

于是,对非遗学的解释与搭建只有靠我们自己了。其中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传承和保护。应该说,科学的传承和保护我们还没有全面地建立起来,忧患与思考便在所难免。

上篇:传承

一、传承是非遗的重中之重

遗产是一种历史存在,物质遗产是一种静态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历史存在,比如一座古建古墓或一件件钟鼎彝器。非遗不同于物质遗产。非遗是一种活态的历史存在,比如一出民间大戏或一项民俗演示,如果不演示就看不见摸不着。它之所以能够经历岁月而依然存在,全靠着不间断的代代相传。非遗学称之为传承。

这种活态的遗产很神奇,它能叫我们有声有色地感受到历史生生不息、沛然不绝的生命力,遥远却至今依然活着的精神与美。然而,这些神气情态是怎么保留至今的?音容笑貌是怎样传递下来的?说来有点不可思议。可是,如果没有非遗——没有民间的活生生的戏剧、舞蹈、音乐、民谣、种种节日生活,以及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民间美术和手工艺,生活则枯索而空洞。这是一种融合在百姓生活中的文化。

活态就是一直活着的状态。这种活态,全凭一代代人活生生地薪火相传,如果传承受阻,出现中断,这项遗产便会消亡。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

收稿日期: 2026-02-05.

作者简介: 冯骥才(1942—),男,教授.

通信作者: 冯骥才, fjcgs@126.com.

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把“传承”列入非遗的第一个特点^[1]。对于非遗来说,传承与活态是同一个概念。活态是传承的表现,传承是活态的保证。

遗产,是我们今天从历史文化的高度出发,对历史遗存价值的一种人为的肯定、选择与确定。不是所有遗存都是遗产。遗产是历史留下的精华。在没有被确定为文化遗产之前,它们都是自然地存在,自生自灭;无论物质还是非物质都一样;物质的遗存会渐渐损毁,非物质的遗存会默然消失,很少有人去顾及与关切。然而,它们一旦被确定为遗产,成为人类必须珍惜与保存的对象之后,就要尽力保护和保存它。对于活态的非遗来说,首要的工作是保证它的传承,只有传承好它,才能保留住它。传承是非遗的重中之重。所以,我们说,从事非遗学的学者是有现实责任的。

二、传承的要素

非遗传承首先是技艺。无论是戏剧、音乐、曲艺、民俗的表演技艺,还是各种民间艺术、器物、建筑乃至食物和药物等制作的技艺。这种技艺是一种非凡的各具特色的手段,都是在代代相传中反复锤炼出来的。许多“绝技”,唯其独有,是为珍贵。在古代,人们对这些技艺采用一种自我的“著作权保护”的方式,譬如“家族式传承”,所谓“传内不传外、传男不传女”,因使得这些技艺带有神秘性。

我们现在所说的非遗传承的技艺,基本是农耕时代形成的。农耕时代没有机器,技艺是手工性的,俗称手艺。一切都由人的身体和双手来完成。每一代从先人那里学到手艺,或演示为生,或造物养家。然后把这“看家的本事”口传心授地传给后人。

技艺是由头到尾一整套环环相扣的技能,关键是其中的诀窍,为每个地域的非遗自己独有,因而形成了自己拿手的本领和鲜明的特色。与之紧密相关的是材料。在相对封闭的农耕时代,非遗的材料大都“就地取材”,取自当地的土产或特产,然后通过自己独有的方式,加工制造成所需要的原材料。这些都是传承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倘若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没有学到手,都会使非遗大打折扣。这种独特的技艺是传承的关键内容,也是相关的非遗学者和管理者必须心中有数的。

传承的另一个核心要素是非遗的精神内涵。

遗产最重要的价值是它的精神价值。

在历史上,非遗是一个民族用来表达精神和情感

最直接的方式。比如,节日文化中清明的慎终怀远与赏春,端午的禳灾纳吉和追思国魂,中秋的对圆满的追求及思念,春节的辟祟、祈福、求安与团圆等,这些都是非遗的精神内涵,也是主题。一切传统的习俗、仪式、游艺,乃至特定的图案纹样符号皆为它所创。如果抛开这些精神情感的内涵,缺乏对传统的敬畏,丢弃了习俗,随意篡改了特定的符号与表达方式,就会使传统节日徒有其华丽的外表,失去了它文化的灵魂,从而使厚重的传统节日变成轻飘飘的娱乐节。所以说,精神内涵是非遗传承的核心要素。

三、关于传承人

历史上没有传承人这个称谓。对于擅长和持有某民俗或技艺的人在民间俗称艺人、传人、师傅。曾有人称之为“自然传人”。现在有了正式名称:凡由国家认定的掌握与承续某项非遗并具影响力的传人,称之为“代表性传承人”。

但必须说明,不是所有民俗和民间手工艺都是非遗,非遗是由国家和政府——国家或省、市、县政府正式确定,经过公示和公布,进入国家或省、市、县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方为非遗。公共遗产必须经官方认定。认定非遗有严格标准,不能将所有手工艺全呼之为非遗,更不能将凡拥有手工艺一技之长的人都称之为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是一种文化身份。

我国非遗的种类多,功能、结构、技艺、内容千差万别,致使传承方式各不相同。从总体上看,传承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个体传承,这种传承多为家族式的继承,传承有序,绝技在身;如果这类非遗由国家认定进入“名录”,其传人便是登记在册的“代表性传承人”。二是群体传承,即一个地区有许多传承人,比如剪纸之乡、瓷镇、刺绣之乡、武术之乡,等等。如果该类民艺被国家认定为非遗,就要从传承群体中选定几个“代表性传承人”。三是全民传承,比如作为非遗的传统节日(清明、端午、中秋、春节等)。自古以来,人们都依照传统习俗过节过年,可以说大家都是传承人。虽然节日中包含着一些特有的民艺与民俗,但这些单项的民艺与民俗的传承人不能代表整个节日。因此说,节日非遗没有代表性传承人。节日的传承是全民传承。

对于不同类型的传承,我们关注的要点不同。

对于个体的传承人,主要是切实守护好世代相传的传统技艺。然而技艺是活态和动态的,怎样才知道

在传承过程中技艺是完整的,没有丢失。非常重要的手段是做好视频记录,只有全方位的、专业和巨细无遗的视频记录才是保存技艺和检验传承是否忠于传统的可靠的凭证。

至于群体传承的非遗,大多分布在一个较宽泛的区域里,覆盖一个村庄或一连多个村庄。其中众多传人掌握着同一种技艺。这类非遗的“代表性传承人”虽是“代表”,却不能涵盖全部。因为该类非遗并不全部掌握在代表性传承人那里,也保存在另一些非代表性传承人身上。所以,我们不能把关切点只放在代表性传承人那里。我们要对非遗所在地进行拉网式调查,对遗产(包括传承人)的分布情况做到了如指掌。代表性传承人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其他传承人也是我们关切的对象,这是这类非遗的特点。我们在做瑞安木活字印刷术田野调查中,就从一些非代表性传承人身上获得不少重要资料。

节日文化的非遗,主要是节日习俗。节日习俗的传承不靠某个人,要靠全民。比如,端午挂菖蒲、中秋食月饼、春节贴春联。如果传承这些节日习俗的人愈来愈少,节日就要退出历史舞台。比如过七夕节的人就相当有限了。近年来,国家对几个重要的传统节日实行放假,这样做有利于人们去享用节日文化,有利于节日习俗的传承。但是,节日文化的传承需要全民的文化自觉。如果人们不在节日中传承传统的节日文化,节日便成为一个另类的空洞的假日。非遗学的一个重要工作是对每一项传统习俗内涵及其魅力的发掘,并做好当代阐释,促使节日习俗保存在生活里。

节日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高潮,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生活理想、情感、价值观、审美等精神传统的传承载体;最具凝聚力与和谐性;最具全民性;应把它视为非遗传承和保护的首要项目。

四、传承的流变性

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的民间文化如同大地上的河网水系,亮闪闪铺满大地。千丝万缕,兴兴灭灭;江水丰沛是自然的,河流枯竭也是自然的;传承是自然的,失传也是自然的,再生更是自然的。兴灭都有其原因,兴灭都顺其自然。这是一种常态。民间文化便这样由古至今,沛然不绝。

一种民间文化兴盛之时叶茂花繁,后来或因承续乏人,或因遭遇自然灾害,家族迁徙;或因生存变化,放弃了原先的方式,都会渐渐消泯。一个相传很久的口

头民间故事,只要没人再讲,传播便会停止,这个口头的故事有如一盏灯灭掉;当然一些新的口头故事又会冒出来了。这是因为民间文化是一种无比顽强、生生不息的文化生命。

有时,某一种民艺的艺人才情并茂,技艺超群,光耀一时,然而下一代传人缺乏悟性,能力有限,作品便会趋于平淡,乏人问津,因使这项民艺变得黯然。当然,到了某一代,又冒出几个富于才干的传人,重振旗鼓,这种民艺再度崛起,一路下去往往就是几代人。

没有一种民间文化是定形不变的。上巳节、龙抬头节、寒食节、填仓节等节日今天已经不过了吧,西府秦腔、淮红戏、贵州梆子、山东乱弹等地方戏再也看不到了吧,宋代供奉摩喝乐的习俗早就失传了吧;谁还知道博物馆里大量精美的器物的制作技艺是怎样的?如果这些技艺还活着,它们一定是一项高超绝妙的“非遗”吧。我们以为古老的文化是定形的,一成不变的,其实一直在变。像一个人。所以说,流变性是非遗的特性之一。造成这种变化最重要的原因是两个:一是人,一是生活。

在代代传承中,虽然掌握同样的技艺,但人不同,悟性不同,技能高低不同,演示和制作的水平往往大不相同。人强艺高,人弱技低。各项民艺都是在一代代传承中潮起潮落。不要以为传统技艺还在使用着,制作出来的东西就一定精湛绝妙。为此,要求非遗传承人保持高水准,是非遗传承的一个较难的课题。非遗学者怎样做,才能起到助力的作用?

另外,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审美也在发生改变,弃旧更新,势所必然。在农耕时代,农耕生活比较稳定,因使许多民俗民艺原汁原味保存时间很长。然而近百年来,农耕社会渐渐消解。城市化、现代化、外来文化,愈来愈强地影响人们生活与审美,原有的传统的民间文化受到影响,消解得很快。如果大量和急速的消亡,损失的将是民族的传统。这也是我们及时确立非遗并进行保护的最根本的原因。

保护不会完全阻止非遗的消亡,但保护可以减缓消亡,甚至会使其再度辉煌。那就看我们保护什么和怎么保护了。

下篇:保护

一、整体保护

文化遗产是国家认定的历史文化遗存,是一个国

家和民族必须保存好的历史文化财富。保存的手段是保护。

保护的标准是保持原先的状态。所谓原先的状态即发现时的状态。这个状态,物质遗产叫作原形态,非遗叫作原生态。

由于非遗是活态、动态、可变的,对其原生态应当及时地做全面、全部、专业的视觉记录。这将是后来验证保护的唯一依据。

人类确定非遗是在农耕社会走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期,可以说,这个原生态基本上是农耕文明形态。比如,非遗的技艺都是“手工”,因为农耕没有机器文明。传统手工就是农耕时代的一种标志。

然而,我们对一项非遗不能只保护其中某一个部分,哪怕这部分至关重要,我们的保护概念是:整体保护。

整体是指一项非遗的全部。

非遗与物质文化遗产不同,在构成上较为复杂。有环境上的,有非遗本身的;有非物质性的,也有物质性的,但它们全是非遗生命不可或缺的各个部分,是互相关联的一个整体,如同一个生命。其中包括:

1)文化场所;2)传承人;3)技艺;4)工具与材料;5)相关器物;6)物质成果;7)历史见证(文献与实物)。

整体保护的内容基本上与非遗档案和非遗博物馆工作的内容是一致的。应该说,非遗档案和非遗博物馆也是非遗整体保护的重要手段。

二、传承人保护

传承是非遗的“重中之重”,传承人的保护自然是非遗保护的核心内容。传承人保护到底是保护什么和怎么保护?

首先要保护传承人的历史。这包括传承人的个人史,还有上一代传人的历史以及传承谱系。这些历史以往从无记载,这个工作具有“建档”的意义。资料来自口述史和实证的收集,要对传承人(非遗)所在地进行拉网式调查。要客观、切实、严谨。口述材料要反复验证。一次性口述记录是不可靠的。传承谱系和传承史是非遗的历史依据,不可或缺。

传承人的技艺保护是非遗保护的关键。技艺包括三方面:1)技艺的全过程,以及各个步骤与程序;2)最具独特性的手法、最有难度的技术及其要领;3)如果传承人从事的非遗有独特的物质成果(如雕塑、年画、刺绣、建筑),传承人就必须掌握这项非遗特有的

经典性的代表作的制作技艺,还要原原本本传给下一代。

传承人必须掌握全套传统的技艺,并始终应用,不能抛弃;技艺可以改进,但不能丢掉传统与原有的特色;不能丢掉自己代代相传的“样板戏”。不能失去遗产的性质。比如,不能将手工制作改为机器制作。

非遗的创新与艺术创新不同。艺术创新没有任何约束,非遗是遗产,创新不能改变非遗原有个性,不能失去地域性;而且,任何改变都要经过所在地(社区)百姓的认同和接受才能成立。民间文化具有集体性,即所在地百姓的集体认同。失去这种集体认同便失去地域性。

在历史上,传人对自己的独特性并不清楚,更不清楚这种独特性的重要,但当代的代表性传承人对自己技艺的特征及其珍贵性,必须充分认知。认知好才能传承好。非遗学者有责任帮助传承人建立这种认知。至于非遗的文创并不是代表性传承人承担的事。代表性非遗传承人的主要责任是保持遗产的本真性,将传承技艺精益求精,力求达到更高水准,并原原本本传授给下一代继承者。文创主要由设计师去做。设计师了解时代审美与商品市场。非遗创新不等同于文创。传承人主要的责任还是做好传承并传授给后人。

在历史上民间文化处于封闭状态,故相对稳定。但在当下文化传播十分开放的时代,很容易受到外来的流行文化的冲击,处于弱势。大众受时尚左右,对传统不自觉地产生冷淡,再加上市场的诱惑,如果主动去迎合时尚,就会不知不觉中丢掉了自己独有的特点,致使一些非遗看似存在,实际消亡。如果把秦腔昆曲唱成流行歌曲当然就不再是“文化遗产”了。

非遗,最珍贵的是一方水土的灵性、历史的韵致、独有的精神、地域的风情,还有特异的审美。一旦失去,无法恢复。

还要强调:非遗都是美的,而且每一种非遗都具有一种独特的审美精神与审美情趣。我们只有感受和理解到它们的美,才能知道保护它什么,才能真正保护好它。由此说,非遗保护还要求我们必须具备一种学术能力——审美。这就必须强调非遗学与艺术学、美学和民艺学的交叉了。

三、物质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因“非物质性”而得名,但非遗具有物质性,不能轻视。从整体保护的原则上说,还要注

意非遗的物质保护。

非遗的物质性遗存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历史依据。民间文化极其缺乏历史记载,倘有文献,片言只字,也极珍贵。应当致力于收集与保存这些实证性的非遗史料。

非遗的物质性遗存第二类是传统的带有历史信息的工具与器物。这些器物必须登记,列入保护清单。如果这些工具与器物还在使用,应由传承人保护。如果不再使用,交由博物馆珍藏保管。比如骆玉笙的大鼓和马三立的大褂。它们在非遗史和曲艺史的见证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非遗的物质性遗存的第三类是物质成果。非遗的技艺有的呈现于演示的过程,比如戏剧和民俗等;有的呈现在制作的结果,我们称它为“物质成果”,比如民间雕塑、绘画和手工艺。呈现于演示过程是非物质性的,呈现于制作的成果是物质的。这种物质成果是技艺最终的体现。

物质成果有多重意义。它直接体现技艺的水准,地域的气质;历史遗留下的物质成果还带着它制作时代的风格。

在非遗的概念出现之前,一些著名民艺物质性的精品已经进入了国际收藏的领域,比如陶瓷、雕塑、年画,等等。我们收藏它是为了保护它。因为它不仅有很独特的艺术价值,还是我们认知这类非遗历史的实实在在、至为重要的凭借。

四、系统性保护

非遗保护的难点,一是由于非遗概念出现得晚,非遗保护无从借鉴,一切措施和方法都要“从无到有”;一是由于非遗是一种活态、非物质、生活化、动态变化中的历史文化遗产。对于这样的遗产要以怎样的保护方式应对?

我国提出一个国家战略性的非遗保护的观念,即系统性保护^[2]。

就是用一整套相互关联和作用的措施与方法,把一个个活态的动态的构成复杂的非遗完整地保护起来。系统保护既包括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也包含非遗本身各方面的保护,比如上述的传承人保护、传统技艺的保护、各类物质遗存的保护、文化场所保护、博物馆保护,再到科研与教育的保护。这些保护措施相互凭借、互补、合力,缺一不可。这个“系统性保护”概念极其契合非遗保护实际,是我国近二十

年非遗保护实践提纲挈领的总结。这个保护系统建立起来,无疑可以将非遗保护真正做好。

非遗保护系统是管理学的新概念。系统保护的建立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主持。所有保护措施都必须依从非遗的规律、各自传统、技艺特征及地域特点。传统的文化特征、独自的审美与地域性是非遗最重要的文化价值,倘若失却这些特征,等同非遗消亡。比如,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将传统的手工制作改为现代的机器制作(如将皮影生产效率低的手刻改为生产效率高的电刻);再比如,为了吸引看客,追求时尚,抛掉了原有的本土元素与地域特色。这样的非遗形存实亡。而且,非遗一旦失去原本的特色,便不会再改变回来。

所以,传承人应在原生地进行非遗的传承,不能离开它原生的文化土壤。所有民间文化都是在本土得到认同才形成的。这种文化认同也是非遗一种最根本、最自我的保护。

系统性保护是具有难度的。缘故来自我们的非遗。首先是它的体量无比巨大,进入国家各级保护名录的非遗有十万项;其次,由于我国地域多样、民族不同、文化多样、非遗种类繁多,国家名录中的非遗分为十类(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3],每类还有数不尽的小类和品种;再有,非遗是活态、动态和变化中的,采用怎样一个庞大、严谨、科学的系统,才能把它有力和有效地保护起来?而最大的难点是每一种(项)非遗都有自己的地域性、文化和审美特征,都需要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故所以说,构建这个保护系统,是非遗管理工作最重大、最复杂、最需要创造力的工作。二十年来我们在非遗保护各方面都积累了不少实践经验,做了很多开创性和建设性的工作;然而,一个更严格、严密、符合非遗性质与规律的非遗科学保护系统的建构,还有待我们的再努力。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EB/OL].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32540_chi, 2026-01-06.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8/12/content_5630974.htm, 2021-08-12.
- [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EB/OL]. https://www.gov.cn/zw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 2006-06-02.

Cor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ies: Reflections on the Inheritance and Safeguarding

Feng Jicai

(Feng Jicai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and Art,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China)

Abstract: Safeguarding and inheritance are the core academic proposition that distinguish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Studies from other disciplines. As a liv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ICH is inherited in three forms: individual, group, and nationwide inheritance. Its core inheritance elements include handicraft skills and the connotations carrying a nation's spiritual emotions. ICH Studies holds that ICH protection should adhere to four principles: holistic safeguarding covers all elements of ICH, such as cultural venues, inheritors, and craftsmanship; inheritor safeguarding focuses on inheritance pedigrees, complete craftsmanship, and authentic inheritance; material protection emphasizes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evidence, traditional tools, artifacts, and material achievements; systematic safeguarding integrates multiple measures including policie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o maintain the region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ICH.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ies; inheritance; systematic safeguarding; holistic safeguarding; material protection

(责任编辑:王 青)